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2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25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9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加卢什卡先生(捷克共和国)

目录

议程项目 112.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
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2: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A/54/98、
265、411、419 和 430)

1. Raguž 女士(克罗地亚)说,时值纪念通过《儿童权利公约》十周年之际,国际社会特别应乘此机会检讨它迄今为了儿童利益所取得的成就,并应准备应付下一个世纪内儿童所面临的各项挑战。在这方面,儿童权利委员会在提倡和监测该公约的执行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专员办事处)通过它在 1996 年开展的旨在增强奉行该公约内载各项原则的行动计划,提供了宝贵的支助。需要作出更多的努力以确保国际儿童权利标准获得充分执行。她本国代表团对包括儿童基金会在内的联合国各机构对该项任务的承诺表示很感动,并且希望整个国际社会在儿童权利史上极为重要的十年结束之后能够继续不断地证明已兑现了此项承诺。

2. Otunnu 先生已证实儿童多么广泛地正受害于或已受害于武装冲突及其后果,而 Raguž 女士本国境内的儿童已亲身体验了 Otunnu 先生所述的种种苦难。各会员国必须立即采取行动执行他的报告内载的各项前瞻性建议。具有开拓意义的通过了安全理事会第 1261(1999)号决议作为一项重要的手段,实在有助于专心解决各项关键问题,并将儿童优先列入国际和平与安全议程。使儿童具有全面实现其权利的能力亦可导致人们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以消除贫穷。最近通过了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和附随的关于消除最恶劣的童工形式的第 190 号建议是方向正确的重要步骤。

3. 关于全国确保儿童权利行动,克罗地亚已将《儿童权利公约》纳入了其国内法。该国按照该公约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及《1990 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行动计划》的各项规定,已经制定了全国儿童行动方案。参与该方案的拟订者包括政府代表和非政府儿童权利组织的代表,而且为了监测该方案的执行情况,已成立了一个全国委员会。最近确定了全国人权教育方案,不久即将纳入所有中学和小学课程。

4. 在包括克罗地亚在内的许多国家境内,地雷问题仍然很严重。不幸的是,妇女和儿童最容易受到地雷的伤害。儿童基金会和国家当局已在合作拟订全国防雷宣传方案。也将会把这个方案纳入学术课程。6 月间在

萨格勒布召开的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第二次区域会议对致力于消除地雷问题已产生正面影响,但是,包括克罗地亚在内的转型期国家仍须再次承诺大力寻求保护儿童经费的方法。

5. Jassim 先生(巴林)说,对于儿童权利的重要性,不应有任何歧见。那么,对于儿童仍然受到金钱上的无情剥削以及被迫当兵,就更加令人感到震惊。参照日内瓦第四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武装冲突导致儿童被迫逃离其家园或被迫入伍,尤其都是全人类的耻辱。

6. 巴林早已加入了该公约,并且调拨了极多的资源用于巴林儿童的保健、社会发展和教育,从而在幼儿死亡率的降低和儿童就学率的增加上体现出显著的成果。现在已可依法举报虐待儿童罪行,为了调查虐待儿童案件和儿童死亡案件尚不明确的案情,已设立了特别法庭。应当赞扬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尤其是儿童基金会在儿童福利领域内的杰出的工作。国际社会必须了解,如果要今天的儿童能在第三个千禧年内享有更加光明的未来,那么,就必须作出更大的努力来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7. Martino 大主教(罗马教廷观察员)说,已出现了一种悲哀的讽刺,那就是,在《儿童权利公约》获得通过十年之后,如同 Otunnu 先生、Bellamy 女士和 Calctas-Santos 女士所述,世界上许多儿童的处境仍然很恶劣,令人不禁要问,是否国际社会已舍弃了他们。Otunnu 先生谈到必须用加强传统价值系统来补救这种处境,罗马教廷诚心支持这个看法。尊重人身的尊严、家庭的神圣和父母在儿童成长期间的作用都是国际社会已在《儿童权利公约》中庄严确认的基本价值。然而,这些价值却一再受到一些人企图加以藐视或忽视,坚持应重视这些价值的一些代表团竟然被当作敌对方而受到攻击。

8. 教皇约翰·保罗二世在他的 1999 年世界和平日祝词中曾谈到在冲突环境中成长或更糟的是曾被迫当过儿童兵的儿童的恐怖经历对他们一生的长期影响。如果国际大家庭不能够尊重基本价值并且持续不断地对已出生和未出生的儿童实施恶毒的罪行,那么,它最终将会自挖今后世代子孙的坟墓。

9. 为了补救这种情况,所应采取的第一个步骤就是在国际间切实宣传人身的尊严。这项尊严的维持需要爱

和关照,后者只存在于家庭生活中。巩固家庭就是保护儿童的最佳方法:如果儿童脱离了家庭生活,必然会导致暴力行为和犯罪案件的增多。除了爱和关照之外,儿童还需要指导;提供指导是父母亲的权利和义务。他(她)们掌握着其子女的成长和前途。

10. 在国际儿童年结束后 20 年以及在《儿童权利公约》开始生效后几乎十年后,仍有二千多万名儿童受害于武装冲突,而处于贫穷或被剥削境况的儿童人数远远超过此数。国际社会必须立刻终止足以引起犯罪的不作为和行为。国际社会必须谴责企图使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一切计划,并应表明它决心保护儿童免受此种冲突的影响。罗马教廷将坚持其历来对全世界穷苦儿童的承诺并且吁请各方应教导正受教准备建设未来社会的儿童如何和平地生活,因此它将持续不断地保卫它认为是全世界各地任何保护儿童的真正意图所必不可少的各项价值。

11. **Nyamsuren** 女士(蒙古)说,蒙古愉快地注意到已有 191 个国家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并且希望将可实现全世界所有国家都加入该公约。蒙古不但是首先批准了该公约的国家之一,而且还积极同儿童权利委员会进行合作,正在实施全国儿童发展行动方案。关于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报告(A/54/430)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报告(A/54/411)都明确显示仍须作出极大的努力以确保实现该公约内载的各项儿童权利。另一些报告亦表明儿童基金会、教科文组织、劳工组织、难民专员办事处和非政府组织为了保护和促进儿童基本权利而正在进行的巨大的努力。

12. 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儿童已成为全世界正面临的最紧迫的安全和道德问题之一。在当前的一些冲突局势中,受害最严重的是平民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所有的社会在道德上都有义务应保护儿童并且为儿童的发展、教育和福利创造必要的条件。在这方面,她本国代表团表示欢迎通过了安全理事会第 1261(1999)号决议,它为增进受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利益提供了最重要的工具。

13. 蒙古支持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特别报告员所建议的应吁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它在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上审议电脑犯罪问题时列入儿童色情制品问题。她本国代表团还赞同应及早通过《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如同特别报告员一样,她也对某些国家

境内一些外交代表团竟然发生未成年女佣受到虐待的案件表示感到震惊。在这方面,蒙古欢迎通过了《关于禁止和立即采取行动以消除最恶劣的童工形式的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并且认为尽早批准该公约是极端重要的。

14. 正如同正在进行根本性改变的许多其他国家一样,蒙古在过去八年内一直在努力设法解决转型期的问题。蒙古人口中有很多人都是穷人而且是失业的,儿童死亡率仍旧偏高。全国人口中几乎有四分之一仍然缺乏安全饮水,儿童流落街头的现象已引起人们极大的关注。蒙古政府为了解决这些问题,正在调动其一切内部资源,用以实施各项方案和计划。在这方面,她表示感谢儿童基金会继续积极支助蒙古儿童的福利。

15. 孙昂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说,规定在《儿童权利公约》中的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的原则是全世界所有爱护、关心儿童的人们的共识,也应是各国处理儿童事务所应遵守的原则。为了确保全世界都奉行这项原则,尤其需要作出更大的努力以推动尚未接受公约的国家尽快加入公约;完成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的起草工作;以及为公约的实施创造条件,特别是要尊重各民族的传统及文化价值,改善发展中国家儿童生活的条件。

16. 中国是《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公约对儿童权利的各项规定,也是中国的庄严承诺。增进儿童的生存、保护和发展是中国政府和全社会的重要工作。在这一领域,中国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中国愿与各国一起,在促进与保护儿童权利方面作出更大的努力。

17. **Otiti** 女士(乌干达)说,乌干达因为国内年青人占多数,所以对正审议中的项目特别感兴趣。委员会面前的各个文件显示,对许多儿童而言,生命已糟得无法形容,针对儿童权利表示的一些主张,往往都毫无实质意义。因此,世界应当了解,下一个世代的人可能会变得极不正常。因此,同 **Otunnu** 先生、**Calcetas-Santos** 女士、**Bellamy** 女士和 **N'Diaye** 先生的对话都是具有建设性意义的。

18. 乌干达对儿童的关切可证诸它已批准《非洲儿童权利的福利公约》,设立了全国儿童理事会、制定了全国儿童行动计划并且颁布了儿童法。它还在国内和国际间宣扬一个事实,那就是乌干达儿童由于武装冲突已遭到严重的伤害。**Otunnu** 先生在其报告(A/54/430)第

103 段内曾提到乌干达政府保证将会便利释放并遣返被叛乱团体,上帝抵抗军从乌干达北部绑架的一些儿童。该团体对儿童的待遇极为凶残,以致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形容它是前所未见的,不但是血腥手段,而且是故意残害儿童的令人伤心的恶行。 Otunnu 先生应当前往乌干达进行实地调查。

19. 乌干达极为感谢曾经同它一道致力于使乌干达儿童能够享有人权的全部内容的所有的国家和国际与非政府组织。它在这方面特别要表示感谢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大赦国际和人权观察。《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确认针对儿童的侵权行为,包括强奸罪和屠杀罪,都是滔天罪行,但是,成年人仍在继续侵犯儿童。他们必须了解,对许多儿童而言,贫穷营养不良、疾病和自然灾害已经构成无法承担的负担;如果再雪上加霜,那么,故意造成的旧伤就永无愈合之日。

20. Amir 先生(苏丹)说,尽管世界各地都正在享受经济繁荣和技术进步,但是,发展中国家却正面临正在深化中的贫穷及基本服务不足问题,这已损及它们的儿童的福利,在这方面,特别值得指出特别代表的报告内所概述的三项方针(促进并加强当地价值体系、建设当地的保护和宣传能力和向国内流离失所群体提供保护和救济)。特别是在武装冲突中,儿童会被迫从军,因此会面临死亡和残废的危险,或成为流离失所的人,从而更会面临不安全、疾病及失学的危险。国际社会必须找到解决该问题的办法。举目无亲的儿童、经济上受剥削和买卖儿童也都是急迫的问题。

21. 虽然无疑已广泛提高了对儿童权利的认识,但是,这种认识尚未完成转变成为具体行动。在这方面,国际合作应可发挥重大的作用。发达国家特别应当将它所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增加至占其国内生产总值的 0.07% 的理想的水平。

22. 苏丹的宪法已体现出它对儿童福利的关注,此项关注也可证诸苏丹已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苏丹宪法内的规定已大幅度地保护了儿童的权利和福祉,包括接受教育和获得保健照料的权利。事实上已大大扩展了此项保健照料:苏丹在药品生产方面已 70% 可自给自足。但是,后来发生的侵略行动摧毁了希法制药厂,这不单单伤害到苏丹儿童,而且也损及一些邻国的儿童,因为后者所需的药品是该制药厂供应的。苏丹政府正努力于恢复该国南部的稳定。该地儿童的福祉应受到关注,

因为他们正被征聘为儿童兵,被利用作为人盾而且受到其他方式的剥削,国际社会对此应加以谴责。

23. Carranza 先生(危地马拉)说该国境内的婴儿死亡率虽然仍然偏高,但是已大大有了减少。在教育领域,危地马拉正在设法将教育范围扩展至包括学前、小学和中学各级的教育。目的是为了使全民至少完成小学三年教育并且在 2000 年能将文盲率减少至 30%。

24. 危地马拉代表团表示感谢人权委员会关于买卖儿童、儿童买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危地马拉政府提出的初步建议。危地马拉公安部的资料显示,截至 1994 年 2 月,该国境内共有 20 个组织从事绑架儿童的行径,买卖儿童的犯罪平均每天绑架六名儿童以供非法收养。研究显示,在危地马拉,国际收养远超过国内收养。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一份报告指出,下列各国民众所收养以作为养子女的危地马拉儿童人数最多:美利坚合众国、法国、瑞典、德国、意大利、澳大利亚、联合王国和以色列。

25. 收养一名儿童需费 10 000 美元至 30 000 美元不等。因此,收养已成为一种可使从业人员获得巨额利润的商业行业,其从业人员包括律师、医生、公职人员以及各种各样使收养成为一种名誉极不佳的行业的其他人士。公安部关于侵犯儿童权利情况的报告显示,已报案的关于此类罪行的案件大都是牵涉到绑架儿童的案件;而且第二多的罪行就是性虐待案件。

26. 但是,并没有忽视影响到儿童的问题。检察总署已向议会提出了收养法草案,其中规定应设立一个收养委员会,负责复核正被收养的儿童的档案并且保存未成年人及养父母的记录。这件法律草案还将规范公证人如何参与收养程序,并且规定应由一名法官最后核准。

27. 造成儿童及青年人进入劳力市场的因素包括贫穷、家庭解体和非正规经济部门的扩展。劳动和社会福利部保护少数者工人股负责推行全国儿童劳动政策以及按照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内所规定的准则提供保护。该股致力于终止雇用不满 12 岁的童工以及完全消除高危险就业。1996 年,危地马拉劳动部和劳工组织签订了关于承诺采行国际消除童工方案战略的谅解备忘录。雇主们已同意设立保护青年工人全国委员会,并且已在拟订关于《劳动法典》的修正案草稿。1999 年 6 月,危地马拉签署了《关于禁止和立即采取行动以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的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该公约旨在处理儿童的买卖及贩运、强迫劳动、奴役和迫使儿童卖淫或制作色情制品。

28. 社会福利秘书处这个政府机构负责为了儿童和青年人的利益而实行公共社会政策、战略和方案。该秘书处按照《儿童权利公约》和宪法,自从 1997 年以后已参与了将其业务范围扩大至包括帮助脆弱的儿童和青年人的进程。

29. 危地马拉已设立了儿童权利全国委员会,其参加者包括 42 个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由人权监察员进行协调,其代表则为儿童保卫者。这些组织已向议会提出儿童法典草案,其中在关于儿童的司法和行政程序上采行了一些重大的改变。1996 年,危地马拉颁布了一件法律,以期可预防和消除家庭暴力行为,保护受到虐待的妇女、老年人和儿童。虽然儿童的处境已获得相当大的改善,但是,仍有极多的工作要做。儿童法典草案的通过将有助于保护儿童的权利以及消除对儿童产生影响的各类问题。

30. **Niehaus** 先生(哥斯达黎加)说,极端贫穷问题已影响到世界各地为数以百万计的儿童。大约有 8 亿名儿童营养不良,另有 8 亿名儿童缺乏最基本的保健服务或充足的住房。数亿名儿童缺乏最起码的教育。为了克服这些问题,国际社会必须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以消除贫穷并促进可持续发展。

31. 受害于武装冲突的儿童的情况也同样很严峻。全世界大约 30 场武装冲突夺走了 200 多万名儿童的生命,另有大约 25 万名儿童曾参与战斗。400 多万名儿童的身体已成了残障的人,100 多万名儿童成了孤儿,大约 1 200 万名儿童已失去了家园。为了解决武装冲突影响到儿童后所产生的种种独特的问题,必须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作为第一个步骤,哥斯达黎加支持应通过内容包括规定只有年满 18 岁以上的人才可被征集入伍当兵的条款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32 第三个关注领域是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不幸的是,他本国仍免不了正存在“性旅游”现象。因此,哥斯达黎加政府已决定利用全部法律力量以惩处从事此类犯罪活动的人员。已经将买卖未成年人以供色情目的、卖淫和色情制品之用的行径规定是犯罪行为。已经为照料此类凌虐罪行的受害人实施复健方案。

33. 童工情况也令人关注。哥斯达黎加正在致力于禁止和限制最恶劣的童工形式并已展开了批准劳工组织

第 182 号公约的程序。此外,他本国政府已开始执行解决童工问题的全国性方案,救出了 100 多名街头的童工。必须作出更大的努力以确认家庭的价值并且确保它是社会的基本单元的作用。最后,他本国代表团吁请《儿童权利公约》各缔约国如果尚未如此做者均应宣布它们支持拟议的对公约第 43 条(b)项的修正案,其内容为将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成员数目从 10 个增加至为 18 个。

34. **Martinez** 女士(厄瓜多尔)说,厄瓜多尔代表团支持墨西哥代表以里约集团的名义就正在审议的议程项目所作的发言。由于最近发生火山爆发,数千家厄瓜多尔家庭不得不离开其家园,居住在临时住房中。为了继续上学,已将一千三百名儿童和青少年搬迁至小学和中学附近的临时住房。虽然有这么多困难,但是她仍相信厄瓜多尔政府正采取的措施将可缓和受影响者的苦难,而且在危险消除后能够重返家园。

35. 在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支助下,厄瓜多尔政府正继续促进法律改革,以期确保可按照宪法和《儿童权利公约》对儿童提供全面的保护。正在努力建立旨在对儿童和青少年提供全面保护的全国性分权制系统,以及建立该领域内一个独立的专业司法制度。希望在获得该国政府的承诺和联合国各机构及国际与双边财政和技术合作所提供的援助后,将可建立足以确保一切未成年人充分行使权利的优良制度。所有协助儿童的措施都应成为全球扶贫战略的组成部分。只要存在着贫穷,未成年人,尤其是女童,将继续受害最深。

36. 厄瓜多尔代表团表示它支持儿童基金会致力于制订一种新的全球方案,据以重新界定在二十一世纪内按照对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各项目标的承诺将会采取的各项步骤。厄瓜多尔支持目前正在进行的各项倡议,它还支持儿童基金会担任计划将在 2001 年召开的大会关于该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的特别会议的秘书处。厄瓜多尔承诺将参与筹备委员会的工作,以期使对已取得的进展的一般评价和查明所遭遇到的障碍都可以作为进一步就为全世界儿童拟订的指标达成协议的基础。最后,她表示她本国政府支持国际劳工组织正在进行的旨在逐步消除童工的努力。厄瓜多尔代表团完全赞同下述的看法,即认为消除童工本身就是一项目的,但亦应作为促进总体经济和人的发展的一种强有力 的工具。

37. **Kamara** 先生(塞拉利昂)说,为了对抗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必须在国家和国际二级采取各项积极步骤。尤其必须进行宣传,促使儿童及其父母

都理解其权利,并且及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因为塞拉利昂境内发生过儿童兵参与了1991年3月爆发的叛逆战争这个悲惨的事实,所以该国特别关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叛乱团体征募了一万名以上的年龄不满18岁的儿童担任战斗员。据估计,塞拉利昂境内共有250万名难民,其中有60%都是儿童。这些儿童经历了极度的精神和身体磨难,需要特殊治疗,以期可从他(她)们忍受过的残酷斗争恢复过来。大多数此类的儿童都曾受到绑架。男童被命令接受军事训练,然后参加激烈的战斗,女童则一再受到暴烈的性凌虐。

38. 塞拉利昂政府同叛乱团体间的《洛美和平协定》专门处理受到战争影响的儿童。对于恢复安全和稳定的气氛而言,它必须具备裁军成功、复员成功和儿童兵成功地重新融入社会等决定性的要素。如果得不到及时的援助,非洲被战争摧毁的社会可能迅速地又重回暴力循环的境地。为了在受影响国和整个非洲大陆实现持久的、可持续的和平,就必然需要综合援助方案。为了解决受到战争影响的儿童的复杂问题,需要立即作出相称的回应。在拟订协调一致的回应方式和富于想象力的解决办法方面,必须获得国际组织、区域机构和民间社会之间的紧密的合作。确保尊重儿童权利、保护儿童和儿童福祉是一项集体义务。

39. 塞拉利昂代表团表示感谢秘书长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所提供的援助,该代表曾提出协助塞拉利昂儿童特别行动议程。希望此项提案将可获得它应得的注意。儿童与妇女受害事件激增同可轻易获得小型武器之间极为有关。此类武器的普遍存在已导致年龄很小的儿童被利用犯下暴力行为。因此,必须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以期终止非法生产和贩运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最后,塞拉利昂代表团表示赞赏儿童基金会、难民专员办事处及其他一些机构和一些非政府机构在减轻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方面曾进行的重要工作。

40. **Kazykhanov**先生(哈萨克斯坦)表示极为赞赏儿童权利委员会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专员办事处)曾致力于促使人们更加认识《儿童权利公约》和建议各缔约国应如何实行该公约。他本国代表团极为满意地注意到儿童基金会继续设法将人权纳入其工作一切方面的主流,并且欢迎儿童基金会在编制方案时采用以权利为准据的方针。儿童基金会在执行它的中期计划时应当在增进对涉及武装冲突的儿童的支助方面发挥决定性作用。

41. 儿童基金会为了能够针对可能发生冲突的区域及时采取行动,应当改变其政策方向,采取预防性措施以避免发生可能导致大规模侵犯儿童、母亲和其他弱势社会群体的权利的危机。儿童基金会在教导儿童了解和平、容忍与和平解决冲突方面所取得的经验都很宝贵,应当加以进一步的发展和实际应用。

42. 仍然在发生对儿童权利的残暴侵犯事件,这对儿童的健康造成了极大的痛苦和无法扭转的伤害。在过去十年内,大约有200万名儿童死于战争,而且大约有600万名儿童身体已残废了。安全理事会第1261(1999)号决议是保护儿童福祉及确保其权利方面的一项重要宣传工具。在这方面,哈萨克斯坦代表团极满意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工作组已经再度重申它将在2000年内完成工作的承诺。

43. 作为《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的哈萨克斯坦正在尽全力执行公约条款内的规定,并已通过了旨在按照国际法原则保护儿童权利的若干件立法文书。最后,他强调必须就执行关于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的恢复的大会第53/1 H号决议和旨在向咸海地区儿童提供支助和保健护理的特别方案方面同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进行有效合作的重要性。

44. **Ingólfsson**先生(冰岛)说,全世界正有越来越多的儿童已面临会危及其儿童期权利和发展权利以及甚至其生命的种种新危险。因此,儿童利益应当优先列入联合国议程,并应成为发展政策规划的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鉴于贫穷是造成童工的根本原因之一,所以干预行动必须立基于对儿童工作的文化、经济和社会环境的审慎的分析。在许多情况下,此类工作是儿童社会化的一个重要构成部分,而且也是对家庭抉择有限的理性的反应。但是,不能够同意儿童应身处于危险的、剥削性的、损及社会生活的或限制教育机会的工作,因此,冰岛对新的劳工组织公约表示欢迎。

45. 一般都同意,贫穷是诸如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等全球现象的根本起因之一。不单单需要在政府一级,而且也需要在私营伙伴之间进行国际合作。新闻媒体可以在预防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造成这类剥削的原因不但包括精神和道德上的危机,而且同样也包括经济、社会和政治上的因素。

46. 教育不但是儿童的基本权利,而且对消除针对儿童的一切形式的侵犯人权行为也是至关重要的。在当前国家间移民者越来越多的时代,许多儿童由于不得不学习一种新的语文而处于不利的境况,必须设法解决这个问题。最重要的是,必须使儿童和青少年有机会参与旨在改善其社会环境和制订最起码的国际儿童生活水准的讨论和行动。
47. 北欧五国外交部长最近发表了一件反对利用儿童兵的联合声明,其中指出有必要提高这方面的国际标准。冰岛支持应立即确定有关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在任何情况下儿童都不应参与敌对行动。
48. **Sergiwa**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必须保护作为未来的希望和社会上最弱势的成员的儿童,使之免于性剥削和经济剥削以及受到买卖。因此,国际社会应当在一些级别上采取有效行动,以确保儿童享有充分的生活水准、教育机会和保健护理。最有效的方针在于具有提供支持的家庭:作为社会基础的家庭应当在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发挥主要的作用。
49. 尽管联合国作出了最大的努力,但是,世界许多儿童,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儿童仍旧处于贫穷和困苦的命运之中。特别是非洲儿童,他们往往都是武装冲突的受害人,同时还受害于自然灾害、疾病、不利的经济环境和外债负担日重之苦,另外在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土,没有犯下任何罪行的儿童正遭到杀害、酷刑和监禁。在境内充满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和其后各次冲突所遗留的地雷的国家,其人民正被炸死或被炸成残废;这些受害人中必然有许多都是儿童。应对布置这些地雷承担责任的国家未曾表示关心,也没有提供赔偿金,更未曾提供排雷方面的技术援助。
50. 征募儿童兵的武装冲突是全人类名誉上的污点,希望《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工作组不久将可圆满结束它的工作。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在提高对本问题的认识方面所作的工作令人敬佩。
51. 时值公约十周年纪念正提供了一个绝好的机会以评价它在一切级别促进儿童权利和鼓励各缔约国执行公约全部规定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他本国已根据伊斯兰宗教的训条和该国社会的习俗和价值观通过了有助于保护儿童和儿童福祉的法律。已取得很大的成果,尽管存在着七年多以来对该国强加的不公平的制裁所导致的一些困难。
52. 他表示赞赏儿童基金会为儿童,尤其是为残障儿童作的工作,他还赞赏人权委员会关于买卖儿童问题的报告。希望不久即可完成编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
53. **Cossa** 女士(莫桑比克)说该国赞同纳米比亚的发言。她本国政府已承诺必将确保全体公民都尊重儿童权利,正在采取立法和其他措施以改善莫桑比克儿童的生活条件。她本国政府正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仍旧是因为战争而成为孤儿、受到创伤或成为残障者的儿童应如何重新融入社会。她本国政府在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的协助下,已在向这类儿童提供临时住所、食物、保健护理和教育,但仍受到缺乏经费的限制。鉴于必须确保武装冲突局势中对儿童权利的尊重,就必须向在这方面早已经验丰富的儿童基金会提供必需的资源,以使它有能力继续其工作。
54. 令人遗憾的是,儿童正被迫提前成为成年人。国际社会必须采取减少儿童卖淫的具体行动,以期确保今天的女童将来可能会成为尊贵的妇女。鉴于莫桑比克境内的儿童卖淫行为大幅度助长了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染,所以该国政府正在设法通过教育来提高对这个普遍传染的疾病的认识,而且正在审查处理买卖儿童问题的方法。
55. **Ramiro Lopez** 女士(菲律宾)重申菲律宾政府对内容包括儿童应象成年人一样享有权利的明白的真理的《儿童权利公约》的承诺。菲律宾的立法机关长期以来一直都在界定儿童和父母亲的权利和义务;已制定了专注于主要关切领域的全国儿童计划。已经颁布了补充性法律,以确保食盐加碘、免疫覆盖率增加是占90%、促进母奶喂养、学校保健护理和营养方案。边远地区和贫穷社区的儿童都可接受小学教育,菲律宾政府目前正在致力于改善对学前儿童的服务。
56. 虽然菲律宾儿童一般都身处在安定的国内环境中,但却仍然在人权方面极易受到侵犯。该国政府已采行旨在更严厉地惩处儿童卖淫与买卖儿童罪、迫使儿童从事色情表演罪和其他性犯罪罪行的法律。例如童工和卷入武装冲突局势的儿童等某些类型的儿童都获得了特殊保护。为了制止贩卖儿童,除其他措施之外,已通过了国内及国家间的收养法。立法机关的议程上目前已列入了一项宣布恋童行为是一种重大罪行的法案。该国政府还同私营部门合作以设法向受到性凌虐的女

童提供临时居所和康复服务。正在拟订取缔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罪的全国行动计划。

57. 菲律宾全国合计 2 240 万名儿童中包括 370 万名童工以工作维生,其中一些童工是在危险环境中工作。菲律宾政府已批准内容为规定应加强执行尤其关于最低就业年龄——目前为 15 岁——的现行国内童工法的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自从 1992 年以后,机关间的努力已救出了特别是在酒吧和夜总会工作的 200 多名未成年人。菲律宾政府还颁布了关于青少年工人从事危险职业的准则,它正在寻求尽早批准该项新的劳工组织公约。

58. 菲律宾目前共计有大约 200 000 名流落街头的儿童。已在实行一些方案,目的在于使他(她)们可与其家人团聚以及获得教育与工作机会和其他基本服务。菲律宾政府还采取了旨在防止儿童卷入武装冲突和协助受害的儿童重新融入社区生活的措施。菲律宾政府在执行其促进儿童权利的方案方面表示尤其感谢儿童基金会和劳工组织的支助。

59. Jit 先生(印度)说,在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十年以后的今天,几乎未取得什么进展。不但仍有儿童被非国家行动者卷入冲突,而且儿童越来越在国内冲突中受害或沦落到成年人的世界中或寻勉强糊口的生活。应当参照儿童所身处的社会经济环境来研究儿童问题;然而,往往有人会采用忽略了发展中国家实际情况的方式来作为狭隘的、限于某一情况的审议方针,或用于进行人权问题的讨论。如果家庭都随着私人资本的涌入而逐渐边缘化,那么,就几乎不可能实现各项权利,这类资本对社会发展,包括对教育、保健、可负担的营养、饮水和卫生都投资极少。

60. 人们时常轻易地、抽象地谈到“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儿童卖淫”和人权。如果缺乏经费和技术资源,就不可能希望进行关于经济或社会议程的工作。所有的发展中国家都深切关注它们的儿童、儿童权利和福祉。然而,目前正有 1.3 亿名儿童缺乏基础教育,另有 2 亿名五岁以下的儿童营养不良。核心问题在于贫穷和遭排斥之间具有密不可分的关系,为数极少的资源对这些受人关注的领域几乎发生不了任何影响。

61. 各国政府都有可能受到审查,但是需要有一些机制来确保能够追究那些大都应对在武装冲突中的剥削儿童罪行负责的非国家行动者和恐怖主义者的责任。他本国代表团同意,一个社会受创伤最大的损失是其价值

观系统的崩溃。如果一个社会的儿童在成长时受到人格扭曲、创伤及感到绝望,那么,该社会当然必将毫无前途可言。许多人都论及对儿童提供人道主义协助。但是,令人遗憾的是,很少有人提到应进行合作努力,以期确保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只有经济成长才有助于消除排斥和冲突的根本起因,那就是贫穷。

62. Kim Hyo-eun 女士(大韩民国)说,虽然在儿童福祉方面已取得了实际可见的改善,但是,除其他外,各不同区域在保健和教育方面的差距仍然是完全存在的。但是,如果能获得国际援助而且本国也作出努力,那么,就可以大幅度改变现况。目前的一些冲突正生动地证明,儿童已成为暴行的牺牲品而且被用作旨在征服目标群体的无恶不做的军事行动的人质。战斗区域内的儿童被迫残杀同类人类,而不了解其罪行之深重。年青人不成熟和敏感的心灵上的伤痕导致他(她)们极难以重新融入社会生活。

63. 当务之急是设法消除最令人无法容忍的童工形式;大韩民国代表团特别欢迎一个事实,那就是,新的劳工组织公约并没有规定童工定义范围应仅限于经济剥削性者。因为贫穷是童工问题的根本起因,所以国际社会应当加倍努力解决这个问题。正如同国际间应采取行动取缔色情企业和色情旅游业的提供者和顾客一样,让所有儿童都上小学也应是一项优先工作。大韩民国代表团大力支持这一项建议,那就是,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应当审议儿童色情制品问题。还希望拟订取缔有组织的跨国犯罪公约草案问题专家组将可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工作组取得密切的协调。

64. 最后,大韩民国欢迎自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以后在免疫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儿童基金会领导的关于设立全球疫苗和免疫联盟(免疫联盟)和儿童疫苗基金的倡议。儿童的命运必须成为国际和全球二级的优先事项。大韩民国政府承诺将令尽其全力支持此项有价值的努力。

65. Monroy 女士(墨西哥)代表里约集团发言时说,里约集团特别重视应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并且希望可迅速实现全球普遍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在这方面,里约集团支持吁请对公约曾提出保留的缔约国重新考虑其保留,以期能够撤回其保留。鉴于全世界各地儿童仍然受到身体虐待和剥削,所以,为了确保公约条款的有效执行,必须作出更大的努力。

66. 里约集团强调,儿童权利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工作相当中重要,各缔约国应继续其为执行该委员会的各项建议而作出的努力。里约集团完全支持儿童基金会促进公约的执行而采取的方针。它还满意地注意到儿童基金会旨在协助各缔约国提出其报告和履行其义务的各项方案和项目。

67. 对儿童进行色情剥削是最恶毒的侵犯儿童权利的一种方式,并已造成无法挽回的身体和心理上的损伤。为了取缔儿童卖淫、色情旅游业和儿童色情制品,必须采取有效的国家行动和进行国际合作。必须禁止和消除制作和散布任何形式的儿童色情制品。在这方面,她重申里约集团支持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进行的工作。还希望《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议定书草案问题工作组不久即可完成它的目标。

68. 必须迅速找到减轻武装冲突和战后局势中儿童的痛苦的持久解决办法。在这方面,必须采取协调一致的政治行动并且施加国际压力,以惩处那些持续侵犯儿童权利的人员。里约集团重申它坚定支持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特别代表的工作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议定书草案问题工作组的工作。

69. 她强调应重视必须通过关于禁止和立即采取行动以消除最恶劣的童工形式的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她还着重指出迫切有必要使全球儿童都可普遍接受高素质的小学教育。在这方面,她表示支持儿童受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在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协力下,各国政府必须按照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所提出的各项建议,继续致力于消除歧视和伤害女童的风俗和习惯。由于缺乏家庭支助和适当的保健制度,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儿童越来越多的情况已更为严峻,这令人震惊。儿童权利委员会特别关注残障儿童,该委员会关于这类儿童重新融入社会生活的建议将可激励各缔约国采取行动以推行旨在促进这类儿童参加生活的一切方面,尤其是接受教育的战略。

70. 里约集团于 1999 年 3 月曾重申它承诺必将确保儿童都能在有利于其完整的身体与智能的发展条件下充分享有其权利。保护儿童及促进儿童权利是一项需要由社会上所有行动者都作出承诺的联合任务。经过各方的共同努力,才可能针对尤其是最贫穷国家境内影响到儿童的问题找到持久解决办法。在这方面,希望关于和平文化的宣言及行动纲领草案将有助于实现世界儿童和平和无暴力文化国际十年的目标。最后,里约集团

的成员国重申它们对儿童事业的承诺,并将积极努力确保将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以作为新的千禧年的一项主要挑战。

下午 12 时 45 分散会